

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2006年工作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7_A7_81_E8_c80_324469.htm

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2006年工作要点（二00六年二月六日个函字〔2006〕第2号）

2006年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，认真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，继续坚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，充分发挥登记监管职能作用，继续深化改革、推进制度创新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现就2006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调查研究。结合全国人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立法调研，深入实际，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和登记管理问题。参与制定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》，通过召开有关的专题现场会或研讨会等形式，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、依法赋予其市场主体资格等具体途径，提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指导性意见，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，为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起草做好准备工作。参与修改《合伙企业法》，做好修改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的准备工作。

二、继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调查研究。按照中共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深入基层调查了解个体私营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情况，总结一些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。配合有关部门，发挥个体私营监管作用，加大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步伐，扩大党组织的覆盖

面，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。三、做好假集体企业的清纠工作，提出清理甄别假集体企业的意见。由于历史的原因，一些个人在投资办企业时申请登记为集体企业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环境逐步宽松，国家对私人财产保护制度逐步健全，一些企业的个人投资者要求改变企业的经济性质。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，与法规司、企业局共同研究，并商财政、计划、税务和企业主管等部门，提出清理甄别假集体企业的意见，以消除发生产权纠纷的隐患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，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，维护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稳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